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股东孙建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并重新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12日，孙建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3%）股份质押给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2017年4月7日，孙建江先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

2017年4月7日，孙建江先生对上述股权重新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孙建江	否	24,500,000股	2017年4月7日	2019年3月16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99.97%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孙建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4,508,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5%。截止到目前，孙建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3%。

孙建江先生上述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冻结股份出现可能

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登记明细
- 3、精功科技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